

正本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
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陶宇华 （亲笔签名）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5. 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材料: (下列三项有一项即可)

1. 投标人所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四、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注: 本目录格式中, 投标人认为无内容提供的, 可删除无内容标注的目录项, 目录序号可依次确定。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小写）：20140213.55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 2、暂估价 3）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并满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0 个日历天的要求。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2.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 邓立 为此项目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投标。
4.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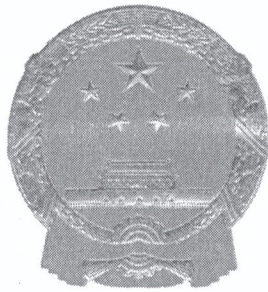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陶宇华（亲笔签名）

日 期：2019年04月02日

电 话：0755-26915622 传 真：0755-26915622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725851

名称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村龙井高新科技
金谷创业园B栋410
法定代表人 陶宇华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2日

141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村龙井高科技金谷创业园B栋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061725851 法定代表人:陶宇华

注册资本:289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4106148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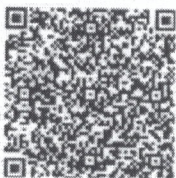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8 年 0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20875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陶宇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沙河街道侨香路东段建林工业区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6 年10 月21 日至 2019 年10 月21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10 月21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村龙井高科技金谷
创业园B栋410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8

年

4

月

1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J5840119079802

核准号:

编号: 5840-02553941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陶宇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058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立

性 别：男

出 生：1985-01-03

注 册 编 号：粤2441314045594

注 册 专 业：市政、建筑

有 效 期 至：2019-06-17

聘 用 企 业：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9-2036.09.29

姓名 邓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
路358号3栋4单元4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202198501030031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84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邓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0219850103003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7-25

有效期至

2020-7-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2-14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地 址: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村龙井高科技金谷创业园B栋410 _____,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14 日 , 经营期限: _____ 至长期 _____,

姓 名: _____ 陶宇华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622630196911190999 _____ 职 务: _____ 总经理 _____

系 _____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2019 年 04 月 02 日 _____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陶宇华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622630196911190999,现委托邓立同志(身份证号码:43120219850103003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珠港新城海洋路(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珠港路-海滨东路)市政道路及配套(一期)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9年04月02日至2020年04月0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陶宇华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邓立 (亲笔签名)

2019年04月02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信用信息公开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行业新闻
公示公告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机构设置	文件通知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宇华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唐朝杰	联系电话	13005344002
驻汕联系	唐朝杰	联系电话	130053440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桃源街道龙井井高利投金谷创业园B栋4楼405室	有效期至	2019-4-12 0 00 00
诚信声明	点击详情		
变更栏			

-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 欠款欠薪曝光台
-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 建筑市场黑名单
-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94420086029816-5

致: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瑞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500201903050101 的珠港新城海洋路 (黄厝围路-龙珠路)、规划一路 (珠港路-海滨东路) 市政道路及配套 (一期) 工程施工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450,000.00 元 (小写) 肆拾伍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31 日 (含 31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2782926/0755-82970105 传真: 0755-83970836

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四、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另

